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4,509,696,778元，包括14,509,696,778股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5%或以上內資股：

股東名稱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中 權益概約百分比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中 合併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96,554,555	19.96%	19.96%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5.5%	9.3% ⁽¹⁾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543,710,609	3.8%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346,936,645	9.3%	9.3%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494,655,630	3.4%	8.6% ⁽²⁾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3.5%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7%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8.6%	8.6%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57,005,988	3.2%	6.6% ⁽³⁾
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2.4%	
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0%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17,555,579	6.3%	6.3%
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	499,708,035	3.4%	6.1% ⁽⁴⁾
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380,838,323	2.6%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3.2%	5.4% ⁽⁵⁾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 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	330,504,710	2.3%	

附註：

- (1)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7.32%的股份，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及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9.3%的股權。
- (2)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73.28%的股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是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8.6%的股權。
- (3)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38.66%的股權，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廣廈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9.91%的股權；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44.65%的股權，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廈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44%的股權；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6.6%的股權。
- (4) 陳夏鑫先生持有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持有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44.38%股權。陳夏鑫先生為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與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6.1%的股權。所列百分比加總差異因數額約整所致。
- (5)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5.78%的股權，為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5.4%的股權。所列百分比加總差異因數額約整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行總股本[編纂]及[編纂]；及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行總股本[編纂]及[編纂]。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魯偉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建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	受控法團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樓忠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估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估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夏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 開發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 經營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被視為於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37.32%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由魯偉鼎先生直接持有約83.3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偉鼎先生被視為於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86.7%的股權，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林聰先生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君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林聰先生均被視為於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73.28%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邱建林先生為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建林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持有約7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被視為於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由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8.6%的股份，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由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8.6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樓忠福先生持有約83%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樓忠福先生被視為於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夏鑫先生持有100%的股權，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夏鑫先生持有約44.3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夏鑫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和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約35.7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2)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由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本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